**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人医院2025-2026年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粤工采【2025】006-C-X

3、需求内容：

①通勤车（固定需求）

上班路线：06：45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后门（住院部病房大楼）→江燕路（香江家居品牌工厂批发城）→怡乐村（怡乐村1公交站）→中大市场（中大国际轻纺城A区）→康乐牌坊（康乐村2公交站）→鹭江地铁站（中港四航局宿舍186号楼）→客村地铁站（珠影(地铁客村站)2公交站）→赤岗（鸿运社区居委会广州银行）→万胜围地铁口C口→深井地铁站a口→广东省工人医院停车场07：55（约25公里）

下班路线：17：35从广东省工人医院停车场→深井地铁站c口→万胜围地铁口C口→赤岗（鸿运社区居委会广州银行）→客村地铁站（珠影(地铁客村站)2公交站）→鹭江地铁站（中港四航局宿舍186号楼）→康乐牌坊（康乐村2公交站）→中大市场（中大国际轻纺城A区）→怡乐村（怡乐村1公交站）→江燕路（香江家居品牌工厂批发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后门（住院部病房大楼）（约25公里）

路程：约50公里/天

天数：250个工作日/年（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②业务用车（机动需求）

外出党团建、调研、讲座、义诊、大型会议活动：多为广州市内当天往返

路程与天数：按实际发生情况

④驾驶员服务（备用需求）

特殊情况下后勤管理科因车管部司机人手不足需进行的临时租赁行为

路程与天数：按实际发生情况

4、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年。本次采购的内容是协议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服务已成交，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服务期间预估金额，采购人不保证预算金额的服务量，成交供应商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5、服务周期：合同期两年，服务满一年后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供应商继续提供第二年的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租赁服务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在每月5日前提交服务清单报表，根据服务情况及考核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上月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产生数计算。

7.**报价要求**

**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一览表（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项目** | **里程内（100公里及以下）收费标准** | **超里程（超100公里部分）收费标准** | **超时（每天驾驶员实际工作超8小时部分）收费标准** |
| 1 | 40座以上大型客车服务 | 限价800元/日 | 限价4元/公里 | 限价90元/小时 |
| 2 | 26-39座大型客车服务 | 限价750元/日 | 限价2.5元/公里 | 限价80元/小时 |
| 3 | 10-25座中型客车服务 | 限价700元/日 | 限价2元/公里 | 限价75元/小时 |
| 4 | 6-9座小微型客车服务 | 限价500元/日 | 限价1.5元/公里 | 限价40元/小时 |
| 5 | 5座及以下小微型客车服务 | 限价350元/日 | 限价1.5元/公里 | 限价40元/小时 |
| 6 | 驾驶员服务 | 限价300元/日 | 限价1元/公里 | 限价40元/小时 |

**注：①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

**②收费标准限额参照广州市财政局文件穗财编﹝2023﹞1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支出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执行：小微型客车5座及以下400元/日，小微型客车6-9座600元/日，中型客车10-25座900元/日，大型客车26-39座1200元/日，大型客车40座以上1400元/日；**

**③每辆车每日租赁费用报价应包括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租赁大客车的驾驶员薪金（正常工资、工作日和节假日加班费及其它用工费用）、燃料费、停车费、广州市内高速路通行费、年票、车船税、交强险、乘客意外事故险等商业险，车辆年审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轮胎、洗车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发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④广州市外高速路通行费按实际使用量加入车辆租赁费用统一结算。**

**⑤如响应供应商认为该项目需其他费用，需另行报价的，该报价则为附加费用。**

二、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出具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3、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5、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县际包车客运等相关内容）、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响应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汽车租赁、公路旅客运输服务，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7、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第二十条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响应供应商要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8、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支付国家规定要求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其他相关证件及资质。

说明：标记“★”符号为必备参数；标记“▲”符号为重要参数。

三、服务要求（服务条款）

1、基本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能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车辆及车型，车辆外观颜色、喷涂标识一致。

▲②响应供应商应拥有高级管理人员，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格式自拟）

▲③响应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提供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④响应供应商应有一套完善的人员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较高的安全意识、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有制定车辆出现损坏、延误发车、交通安全事故处置、突发事故处置等情况时的应急处理办法，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不影响或少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应急预案及具体流程，格式自拟）

⑤响应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进行二次分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要与采购人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遇问题需征询采购人意见，确保车辆的顺利出租运营。

★⑥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资料中按采购人车辆要求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文件（包含车辆图片和车辆登记信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与响应资料一致（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除外），如无法提供与响应资料一致的车辆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且更换的车辆性能及车龄须优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所投入车辆的标准，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或终止合同。

⑦采购人根据实际租用车型、线路里程、驾驶时长及次数计算租赁费用。

★⑧采购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需要通勤车租赁服务，如有需要另行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确因业务变动（如上级有关部门限制或禁止车辆租赁、取消通勤车职工福利等），可提前30个自然日以上（包含30个自然日）通知中标人后提前解除合同，采购人不负一切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情况依合同规定结算费用。

★⑨采购人每月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打分，并填写《广东省工人医院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服务费。

⑩如遇突发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用车需求，因此造成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或利润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⑪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资料中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材料基本目录）

2、租赁要求

①签订服务合同前或采购人使用车辆前，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配合做好检查验证工作，提供的服务车辆应经采购人检验合格，确保车辆符合运营条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②通勤车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始发时间从每个始发站点出发，途经各站点接送职工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道路情况、单位的工作需要及人员情况对发车时间、行驶路线和站点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③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通勤车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以上（包含15分钟）才到达始发站点，成交供应商仍需出车，并在每月的质量服务考核中予以扣除相应分值；超过30分钟仍未派车到达始发站点，成交供应商应就近安排职工以四人1台的标准转乘出租车，出租车按指定线路接送职工。如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备用车辆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确实无法安排，需采购人采取其他方式通勤的，所产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④如租赁车辆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以上（包含30分钟）还未到达约定出发地点或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其他方式继续出行的，所产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租赁车辆超时到达出发地点的，每月的质量服务考核中还应扣除相应分值。

▲⑤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在服务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但其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需对派出人员进行最少一次道路安全教育学习，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⑥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用餐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与员工自行商定。采购人可提供驾驶员的院内用餐场所，费用需自行按医院饭堂物价支付。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过夜的外出任务，由采购人提供驾驶员的食宿，所产生的食宿费由采购人承担。

★⑦成交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广东省工人医院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在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次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及时受理采购人的业务咨询、办理、质疑、投诉及跟踪服务。

3、驾驶员要求

★①驾驶员应为响应供应商的签约员工，持有有效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类别为客运），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熟悉广州市主要道路，无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年龄在55周岁以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通勤车的驾驶员需3年及以上A1驾龄，其余用车驾驶员需持相应客车驾驶法规要求的A1/B1/C1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执照、客运从业资格证、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明等佐证文件）

▲②驾驶员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定期参加采购人的安全教育学习，做到安全、文明驾驶。若采购人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对于采购人已要求更换过的驾驶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再重复安排于本合同项目，成交供应商如需临时更换通勤车及业务用车的驾驶员，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驾驶员。

★③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每次出车前、后对车辆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向、制动装置、轮胎、水、电、信号灯等）是否正常。在行车时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保持通讯畅通，服从采购人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凭乘车人员提供的工作证或者相关证明给予上车，开车前需提醒乘坐人员系好安全带、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准离开座位走动，车辆未停稳，严禁上下车。

★④驾驶员在行车时需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确保乘客和车上物品的安全。如行车途中发生交通违章（含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处理。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采购人物品的缺损或车辆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等。

⑤响应供应商应对驾驶员做好政审工作，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加强对驾驶员的业务能力、素质的培训工作。

4、车辆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或其所在集团自有的车辆，并且具备在广州市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的资格。

★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已购车船税、交强险，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等费用。

★③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大型客车必须持有《机动车行驶证》、《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县际包车客运等相关内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④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安装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⑤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使用时限为距提交响应资料截止日5年以内（包含5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所登记的日期起算日期，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

★⑥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租赁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及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5000～10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50000公里更换一次，不得使用翻新胎，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⑦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安全性能良好，需要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和灭火器材等安全装置。鼓励支持响应供应商提供技术性能良好、车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辆空调有制冷制暖功能、车辆车况和运营资质符合国家检验标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新能源汽车。

▲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在使用期间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必须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知会采购人，并及时调派同等条件、车况或以上的车辆临时代用，代用车辆需要经采购人检查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常投入使用。

⑨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含“新车味”）、无垃圾、无蟑螂昆虫。

⑩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

★5、保险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所有提供的车辆都投保车辆基本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合同签订后租赁车辆要求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全部车上座位投保每车每次每座位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的乘客意外事故险），以及都投保车辆不计免赔险，包含基本险不计免赔和附加险不计免赔，需出具承诺函。

6、考核要求：每月服务费支付前，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总分为100分，总分为《广东省工人医院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1），不同分值与费用支付如下：

（1）当评分在80-100分为合格，当月服务费按100%支付；

（2）当评分在65-79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5%支付；

（3）当评分在<65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0%支付。

（4）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达三次或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本项目另行发包，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四、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一、总则**

**（一）合同当事人**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真： 住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真： 住所：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服务地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满一年后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乙方继续提供第二年的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采购金额达到99.9万元人民币为止，即以项目服务期限和项目限价先到者为准终止项目，乙方应自行充分评估、承担备货及经营风险，不得以此主张可期利益损失）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

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结算。具体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一览表”。

（二）直接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大客车的驾驶员薪金（正常工资、工作日和节假日加班费及其它用工费用）、燃料费、停车费、广州市内高速路通行费、年票、车船税、交强险、乘客意外事故险等商业险，车辆年审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轮胎、洗车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发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税费

已包含在结算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

具体事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及乙方的投标响应。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三）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档案、资料等，适时提供给乙方；

（五）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六）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七）按时按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服务项目及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对乙方员工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五）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所服务的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六）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七）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提供相关服务。

（九）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服务事项，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有关档案资料。

（十一）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六、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8%，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RMB¥16,00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乙方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担保方式之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现金履约担保。

2.保证范围：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保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3.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应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服务期满起30天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2）甲方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1.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按每一个月结算。

（二）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如遇不可抗因素，则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五）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六）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每月5日前提交上一月的结算资料）：

1、采购合同；

2、甲方签字确认的《广东省工人医院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3、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的车辆租赁服务清单月度报表；

4、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

5、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付款手续。

**九、解除合同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甲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连续两个月度或累计三个月度考评不合格的。

2.乙方在采购期内出现一次年检不通过。

3.乙方在采购期内投入该项目的车辆发生一般事故2次或发生重大、特大事故1次的等不良后果。

4.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三）由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相抵触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书面方式协商变更本协议，协商不成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服务费的扣罚**

（一）每月服务费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总分为100分，总分为《广东省工人医院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1），不同分值与费用支付如下：

1.当评分在80-100分为合格，当月服务费按100%支付；

2.当评分在65-79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5%支付；

3.当评分在<65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0%支付。

4.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达三次或连续两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本项目另行发包，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二）上述服务费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1）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本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三、检查与审计**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其他**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广东省工人医院通勤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附件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工人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江路320号 地址：

电话：82556778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行广州黄埔军校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3602004709000120050 账号：

**附件1：广东省工人医院通勤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广东省工人医院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项目 | 分值 | 扣分理由 | 得分 |
| 1 | 车辆要求（38分） | 提供服务的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等为自有/集团自有车辆，大型客车使用期限5年以内，中型客车使用期限5年以内，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或其他车辆。 | 10 | 服务车辆不符合要求扣10分 |  |
| 2 | 服务车辆必须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安装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 4 | 服务车辆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 3 | 服务车辆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需要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和灭火器材等安全装置。 | 8 | 服务车辆不符合要求扣8分 |  |
| 4 | 服务车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车辆每行驶5000～10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 | 10 |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保养的扣10分 |  |
| 5 | 服务车辆要做到“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含“新车味”）、无垃圾、无蟑螂昆虫。 | 6 | 服务车辆出现卫生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6 | 驾驶员要求（30分） | 1.驾驶员遵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按规定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2.驾驶员应持有A1（载客20人以上的大型客车）/B1（载客10-19人的中型客车）/C1（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上驾驶证；3.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驾驶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12 | 1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  |
| 7 |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不得为转包人员，必须为直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劳务人员。 | 5 | 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 8 | 驾驶员服务 | 8 | 因驾驶员服务态度不佳而被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2分 |  |
| 9 | 驾驶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5 | 发现驾驶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每次扣1分 |  |
| 10 | 行驶要求（20分） | 车辆应保障职工在甲方规定的上下班时间抵达和离开，上落点严格按甲方确定的路线行驶。 | 8 | 不按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11 | 行车载客时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甲方乘车人员安全。 | 8 | 出现违反交通规则的，每次扣2分 |  |
| 12 | 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乙方应安排备用车辆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4 | 没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车辆转接的，扣4分 |  |
| 13 | 保险要求（12分）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3.车上人员责任险（全部车上座位投保每车每次每座位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的乘客意外事故险）；4.车辆不计免赔险，包含基本险不计免赔和附加险不计免赔 | 12 | 1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  |
| 以下考核条款不列入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当服务车辆发生车辆交通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的乙方除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外，甲方还将按以下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扣罚。 |
| 14 | 发生车辆事故(50-100分） | 车辆发生一般事故的 | 50 | 事故造成甲方乘车人员1-2人重伤的 |  |
| 15 | 车辆发生重大或特大事故的 | 100 | 事故造成甲方乘车人员1人及以上死亡的或3人及以上重伤的 |  |
| 项目总得分： |
| 甲方（考核人）签名： |
|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名： |

附件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将保密资料(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协议项下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6.非权利授予条款: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8.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9.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收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10.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30%。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争议的解决

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协议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